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354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113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附件二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簡章、附件三113年到校施測簡章、附件四113年客語認證輔導班-開班補助申請表ATTCH1 ATTCH2 ATTCH3 ATTCH4

主旨：有關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認證報名事宜，惠請公告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月17日師大進字第1131000202A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認證於每月辦理，全國認證於113年9月7日及15日於全國16個考區辦理，相關報名資訊請詳閱各級認證簡章，詳附件一、附件二。
- 三、旨揭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另有到校施測服務及認證輔導班開班補助申請，欲申請辦理之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學校，請詳閱到校施測簡章如附件三，及開班補助申請表如附件四。
- 四、獎勵與鼓勵措施：
 - (一)客語能力認證報名作業，19歲以下報名免收報名費，超過19歲報名者，酌收新臺幣250元報名費。
 - (二)高國中小學在學學生通過認證者，皆可獲得「好學文創品」獎勵。
 - (三)依「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比序項目四多元學習表現，學生通過本土語言初級認證採計2分。
 - (四)長治鄉鄉民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得依據「屏東縣長治鄉公所推行客語認證獎勵本鄉民眾作業要點」向鄉公所申請獎金500元至3,000元不等。

- (五) 高中、國中、國小教師得依據本府相關函文申請認證報名費補助。
- (六) 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得依「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申請獎勵。
- (七) 本縣學校教職員工通過認證者、輔導學生通過認證合格比例達獎勵標準者，得依「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敘獎。
- (八) 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者，參加本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後，可至學校擔任本土語文教學人員。
- (九)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優先進用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

五、相關獎勵措施、報名訊息請至「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https://hakkaexam.hakka.gov.tw>) 查詢，惠請協助公告報名訊息於貴單位網站。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國中、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含國中部)、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仁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客家研究中心、大仁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客家社區研究中心、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客家文化研究暨推廣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暨客家產業研究中心、國立屏東大學客家研究中心

副本：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